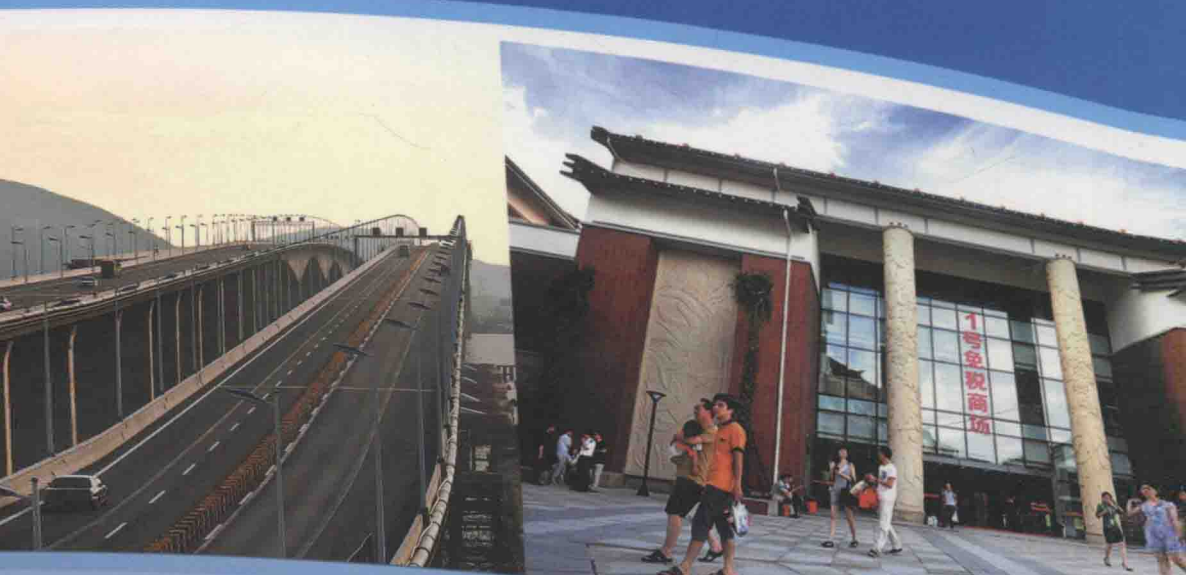


在新起点上加快推进 平潭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中共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4年7月

在新起点上加快推进平潭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中共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4年7月

编辑说明

平潭综合实验区成立四年多来，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产业培育高位起步、体制机制创新取得突破、对台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平潭开放开发进入全新阶段、站在新起点上。为全面掌握相关政策信息，加快推进平潭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我们在编写《平潭综合实验区探索与实践》、《全方位推进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两本书的基础上，又收集了去年以来国务院、中央部委和省委、省政府支持平潭开放开发的相关文件，汇总了近年来平潭综合实验区出台的主要政策举措，梳理归纳了国内特殊区域最新政策，供各级各部门决策参考。

限于时间和编者水平，疏漏与错误难免，敬请指正。

目 录

一、国务院、中央部委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海运业务试点的批复
..... (1)
-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2)
- 3、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发布平潭综合实验区出入境检验检疫
监督管理办法的公告 (7)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同意增设平潭为船舶港的批复
..... (14)
- 5、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促进台湾海峡两岸海上直航发展
政策措施的公告 (15)
-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
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及优
惠目录的通知 (17)
- 7、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
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27)
- 8、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平潭综合实验区
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32)
- 9、财政部关于平潭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税收政策实施时
间的复函 (38)
- 10、海关总署关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跨境贸易电子
商务服务试点工作的复函 (39)
- 11、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拟开展对台
海运快件业务相关事宜的复函 (40)
- 12、福建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方案（节选） (41)

二、省委领导重要讲话

- 1、尤权同志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现场办公会上的讲话 (45)
- 2、尤权同志在平潭二线卡口关检大厅检查工作时的讲话
..... (53)
- 3、苏树林同志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现场办公会上的讲话 (55)
- 4、陈桦同志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现场办公会上的讲话 (61)

三、省里相关文件

- 1、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对台交流合作
推动平潭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意见 (65)
- 2、平潭综合实验区商事登记管理办法 (79)
- 3、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
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的通知 (90)
- 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平潭
综合实验区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 (94)
- 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提高工商服务
水平七条措施的通知 (99)
- 6、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台湾地区临时入闽机动车和驾驶
人交通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02)
- 7、福建省公务员局 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支持平潭综
合实验区人事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 (110)
- 8、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平潭人才特区
建设的若干意见 (116)

四、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

- 1、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扶持产业发展的暂行规定 (125)
- 2、关于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台商投资企业发展的工商行政
管理措施(试行) (130)
- 3、平潭综合实验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

的实施办法	(134)
4、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涉及内地与台湾地区个人所得税 税负差额补贴实施办法	(139)
5、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鼓励扶持台湾高校毕业生来岚创业 的实施办法	(142)
6、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创业发展的暂行规定	(154)
7、平潭综合实验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规定	(159)
8、平潭综合实验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暂行规定	(167)
9、平潭综合实验区商事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173)
10、台湾建筑业企业进驻平潭综合实验区从事建筑活动管理 办法	(185)
11、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指导意见（暂行）	(190)
12、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支持台湾创业园发展的若干政策 （试行）	(202)
13、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加强中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 规定（试行）	(204)
14、平潭综合实验区中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	(209)
15、平潭综合实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简化审批目录（2014 年）	(222)
16、平潭综合实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暂行管理办法	(230)
17、平潭综合实验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234)
18、平潭综合实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暂行管理办法	(238)
19、平潭综合实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暂行管理办法	(241)

五、国内部分特殊区域最新政策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43)
-----------------------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243)
(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	(255)
(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	(269)
2、粤港澳自由贸易园区方案主要内容	(285)
3、珠海横琴新在何处	(289)
4、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293)
(1) 前海特区 22 条先行先试政策落地	(293)
(2)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2014 年改革创新工作要点	(295)
5、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	(302)
(1) 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的启示	(302)
(2) 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	(307)

一、国务院、中央部委文件

1、国务院关于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海运业务试点的批复

国务院关于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 开展海运业务试点的批复

国函〔2014〕34号

交通运输部：

你部《关于特许台商在平潭设立独资或控股企业从事相关海运业务的请示》（交水发〔2014〕5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发挥平潭综合实验区在对台交流合作中的独特优势，促进两岸经济融合，同意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海运业务试点，即特许台湾航运企业在平潭设立独资或控股企业从事内地与港澳台海上运输、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及船舶管理业务，所属船舶在大陆登记并悬挂五星红旗。对从事上述业务的台湾合资航运企业，其台商出资比例不低于51%，且最大股东为台资股东。

二、此项政策自《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的服务贸易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发布实施。

三、福建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3月18日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建办科〔2013〕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委（建交委、建设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根据《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在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的基础上，我部组织开展了2012年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申报的综合评审。经研究，确定北京市东城区等90个城市（区、镇）为创建国家智慧城市第一批试点。为做好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智慧城市建设是推动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拉动内需，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各地要以创建智慧城市为契机，积极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与信息化的高度融合。

二、各地应结合相关规划实施和自身特点，在充分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实现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应用和数据共享，构建智能、协同、高效、安全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和惠民利民的公共服务应用体系，并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种渠道、多元投资的方式，开展试点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三、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行政责任人，成立由相关职

能部门组成的试点工作实施管理办公室，切实落实相应的政策、制度、资金等保障条件，确保试点创建任务完成。请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本地区试点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四、我部将与试点所在省级人民政府签订共同推进智慧城市创建协议，并会同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试点城市（区、镇）人民政府签订“国家智慧城市创建任务书”。请列入试点的城市（区、镇）按照智慧城市发展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细化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方案，修改完善试点实施方案，编报创建任务书。并将实施方案和任务书电子版于2月22日前发送至 smartcity2013@126.com。

五、试点城市实行开放式管理。我部将根据《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继续组织申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请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积极开展申报工作。

附件：第一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3年1月28日

附件

第一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

北京市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市朝阳区、北京未来科技城、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

天津市

天津市津南区、中新天津生态城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重庆市

重庆市南岸区、重庆两江新区

河北省

石家庄市、廊坊市、邯郸市、秦皇岛市、迁安市、秦皇岛北戴河新区

山西省

太原市、长治市、朔州市平鲁区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黑龙江省

肇东市、大庆市肇源县、佳木斯市桦南县

吉林省

辽源市、磐石市

辽宁省

沈阳市浑南新区、大连生态科技创新城

山东省

德州市、威海市、东营市、寿光市、新泰市、昌邑市、肥城市、济南西部新城

江苏省

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建邺区）、苏州工业园区、盐城市城南新区、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市张浦镇

安徽省

芜湖市、淮南市、铜陵市、蚌埠市禹会区

浙江省

温州市、金华市、诸暨市、杭州市上城区、宁波市镇海区

福建省

南平市、福州市仓山区、平潭综合实验区

江西省

萍乡市、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河南省

郑州市、鹤壁市、漯河市、济源市、新郑市、洛阳新区

湖北省

武汉市、武汉市江岸区

湖南省

株洲市、韶山市、株洲市云龙示范区、浏阳市柏加镇、长沙大河西先导区

广东省

珠海市、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市萝岗区、深圳市坪山新区、佛山市顺德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海南省

万宁市

云南省

昆明市五华区

贵州省

铜仁市、六盘水市、贵阳市乌当区

四川省

雅安市、成都市温江区、成都市郫县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陕西省

咸阳市、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库尔勒市、奎屯市

3、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发布平潭综合实验区出入境检验检疫
监督管理办法的公告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平潭综合实验区 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3 年第 98 号

为促进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规范平潭综合实验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质检总局制定了《平潭综合实验区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平潭“一线”、“二线”检验检疫监管查验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实行。

附件：平潭综合实验区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

2013 年 7 月 23 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 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规范平潭综合实验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出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平潭”）的人员及其携带物、货物、交通运输工具等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平潭与境外的口岸（含对台小额贸易点、台轮停泊点）设定为“一线”管理，平潭与内地之间设定为“二线”管理。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一线”口岸、“二线”通道和平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设在平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平潭检验检疫机构）负责“一线”口岸、“二线”通道和平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平潭检验检疫机构按照风险评估、分类管理和先行先试的原则，开展平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平潭检验检疫机构建立物流信息的检验检疫电子放行系统，对进出平潭的进出口货物实施电子监管。

第六条 平潭检验检疫机构应注重创新通关制度和措施，建立通关最便捷、监管最有效、服务最优质的通关模式。

第二章 “一线”检验检疫监管

第七条 平潭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经平潭“一线”口岸进出境的人员及其携带物、货物、交通运输工具等实施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及检疫处理。

第八条 经“一线”口岸进出平潭的人员及其携带物通关按现行检疫模式管理。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实行常态下无症状快速通关和有症状主动口岸申报制度。境外发生国际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入应急状态时，按国家质检总局应急处置有关要求执行。

前款所称有症状是指进入平潭的人员有发热、咳嗽、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或者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患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

第九条 经“一线”口岸进出平潭的两岸直航交通运输工具、对台小额贸易船舶，常态下实行低风险管理，实施电讯检疫和卫生监督。其他进出境船舶按现行模式管理。

对台小额贸易船舶、台湾渔船等船舶应在指定港区停靠接受检疫。经常往来台湾的船舶可采用检疫监管本管理，简化申报手续。台轮上下人员，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向检验检疫申报，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台湾地区机动车进出平潭，允许由船方或其代理进行统一申报，办理检疫手续，进行检疫处理。经常往来车辆可以采用机动车检疫监管本管理，简化申报手续。

第十一条 经“一线”口岸进出平潭的货物，其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平潭检验检疫机构备案，接受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平潭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出具通关证明。

第十二条 进口货物在“一线”口岸按规定实施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放射性检测。

对进口食品、化妆品、旧机电、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入区后无法分清批次的散装应检物、成套设备按现行模式管理。对其他货物实施备案管理，其中原产于台湾的法检货物在平潭生产加工使用的免于实施检验。

第十三条 平潭企业生产加工的货物由平潭“一线”口岸或经其他口岸出口的，按现有模式管理。

平潭企业生产加工的出口工业品，除输入国家（地区）要求提供出口国证明，或输入国家（地区）、贸易合同有约定需要作装船前检验的，可免于实施检验。

第十四条 内地生产的货物由平潭“一线”口岸出口的，按产地检验、口岸查验的制度实施管理。

第三章 “二线”检验检疫监管

第十五条 实施备案管理的进口法定检验货物，从“二线”通道进入内地，应按规定报检并依法实施检验，检验合格的允许进入内地销售、使用。

其他实施备案管理的货物从“二线”通道进入内地，在“二线”实施核销。

第十六条 在“一线”已经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口货物，“二线”直通放行。

第十七条 内地生产的出口货物由“二线”通道输入平潭，